

主席：好，尤委員美女同意，就將第 2 行「教育部……模糊不清」這一句話整個拿掉，好不好？那「三個月內」提交 OK 嘛？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教育部國教署因承辦人更迭，尚未核定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之經費，導致進度延宕。

特殊教育助理員是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而設置的專業人員，負責協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由學校個別於 7 月向教育部提出員額申請，國教署則應於 9 月前核定，才能於學生開學前完成聘用程序。

然而現今已 10 月份卻尚未完成核定，是故致使部分學校不敢先行代墊經費、聘用特殊教育助理員，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權益。

為使學生受教權及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權不因行政程序延宕遭致損害，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於一周內完成核定程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主席：我要補充說明，我記得對於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增聘及預算增加，之前我們就已經要求，而且也提案決議了，當然我是很高興看到教育部真的有增加員額，讓各校來申請，可是怎麼會讓行政程序延宕到現在還沒核定？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經費現在大概需要 1,600 多萬，超過我的授權額度，所以會送到教育部，我們會在 1 週內依照委員的提案把它完成。

主席：那你還沒送給部長啊！

邱署長乾國：還沒有到。

主席：這個我就私底下再講好了，我實在很好奇，什麼叫做超過你的額度，所以不能核定？我記得這個事情已經爭取了好多年，坦白講，在上一任的任期內都提過、也做過決議，當時的教育部長已經都答應了，才會編入這個預算，結果 105 學年度的部分竟然會延宕。

部長檢討一下這樣子的行政程序，我覺得特殊教育助理員的部分很重要，除了對每一個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來講很重要，對老師、學校來講也很重要，這一環是不可或缺的！拜託、拜託，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好不好？

所以「一周內」完成 OK 嘛？

邱署長乾國：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抱歉耽誤大家這麼多時間。

散會（18 時 19 分）